证券代码：300274　　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－006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订 1GW 新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项目
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本着平等互利、共谋老区发展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》：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双方利用各自优势，在金寨县打造 1GW 的新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，从 2016 年起，每年建设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，采用农业、林业、渔业、牧业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模式，积极发展多种产业混合经营，积极探索可持续的新能源综合利用的发展模式，总投资约 100 亿元。

2、双方充分把握发展合作契机，全力推进金寨县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示范县的建设工作，在新能源充电桩、电网改造升级工作、电力体制改革和探索抽水蓄能与新能源互补发电等各种领域，展开全面的合作，并在新的形势下，积极探索开发能源互联网建设和运营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协议规定的公司的权利和义务，在项目启动后，由公司在金寨县设立的相关公司承接。

2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四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与金寨县人民政府的合作，将加强公司在光伏逆变器行业和系统集

成业务方面的竞争力，并进一步探索开发能源互联网建设和运营，从而促进公司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签订的《投资合作协议》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3 日